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8145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陳士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並對債務人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之存款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現無勞保投保資料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址設屏東市○○路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